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雨水篦子及五防井盖采购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开封市雨水篦子及五防井盖采购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开封市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发改城镇【2023】179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开封市雨水篦子及五防井盖采购施工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开封市雨水篦子及五防井盖采购施工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备注：

1、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程延误可根据相应影响天数仅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停工窝工费、后期赶工费等一切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肆角肆分
(¥ 4123129.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_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设计变更及洽商、施工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约定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所有承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1)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

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清单中无此
项的增加项，按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使用的定额编制及取费后予以下
浮，下浮率为投标总价与招标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价款的下浮比率；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其调整的材料价差仅计取税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 _。

3、其他价格方式：_ / 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进场时拨付总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
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项目按进度拨付进度款时开始对预
付款进行扣除，分三次扣除完毕；第一次扣除预付款的 30%、第二
次扣除预付款的 40%、第三次扣除预付款的 3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始施工后，预付款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支付，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且质量验收合格，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70%并扣除相应比例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进度支付，支付至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70%并扣除相应比例预付款；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70%；经市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完成后，评审核减掉金额未超过送审总价 10%，则支付至工程审定总价的 97%，预留工程审定总价的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至工程移交手续办理完成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3%质保金

(质保金不计利息); 经市财政评审部门审减掉金额超过送审总价10%，扣除50%质保金，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2.4.2 关于付款周期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进行监督。另外如发生农民工信访、诉讼等维权事宜，承包人有义务及时解决，上述事宜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一项合同款项。

2. 承包人有义务先向发包人交付发票，反之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一笔合同款。

3. 上述任何一期付款均以市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情况为准，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财政拨款缓慢，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一期的付款责任，但发包人有积极协调的义务。

4. 本合同项下不存在月进度款的拨付问题，也不存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拨付问题。

5. 上述的12条内容效力高于双方任何的书面文件，在此特别示明。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